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 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余娅群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6日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诚通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被动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余娅群在诚通证券的融资负债。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余娅群合计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二) 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余娅群	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被动减持 337.20 万股	0.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减持 372.80 万股	0.84

(三)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余娅群	710.00	1.59	0	0
合计	710.00	1.59	0	0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娅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710.00	1.59
合计	710.00	1.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德莅	4,300.4034	9.65	4,300.4034	9.65
余娅群	710.00	1.59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010.4034	11.24	4,300.4034	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4034	11.24	4,300.4034	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余娅群所持公司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余娅群所持股票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